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2-1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该企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00C；法定代表人：高利民；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叁佰零贰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总投资 3350 万元，购置刀刮涂层生产线、喷码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22320 万元。 本项目产品柔性材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化品有天然气、丙烯酸类表面处理剂、氟类表面处理剂、丁酮、甲苯、氮[压缩的]，故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292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02 至 2023.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1.9